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 Dr. Schildbach Finanz-GmbH 出售所持有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7.399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，已在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微细漆包线业务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，将集中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，聚焦以兽用疫苗业务为主业的业务布局。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盘活现有资产、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4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上市公司兽用疫苗业务、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刘胜文

彭震东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